拟引进人才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合同和考核结果享受如下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安家费（万元） |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 学位津贴 | 入编 | 其他福利待遇 |
| 博士研究生 | 60-80 | 15-25（通过申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立项，学校另提供相应科研配套经费） | 1500元／月（到校后获得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则学位津贴调整为3000元/月，发放期3年） | 当年调入即上编 | 1.未取得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进校前三年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工资和绩效待遇。2.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家属可随调或在校内安排工作，享受同类人员待遇。 |
| 硕士研究生 | 无 | 无 | 提供一年过渡性住房或者住房补贴600元/月 | 试用期满合格者，给予上编。 |   |